

内部资料 免费赠阅



永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YONGZHOU MUNICIPALITY

第1-2期

2024

准印证号：（湘M）LK20230020号



永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 本刊刊登的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

2024 年第 1-2 期
(总第 174-175 期)

主管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办
永州市人民政府研究室

编辑委员会

顾问: 陈爱林
主任: 齐爱社
副主任: 徐鹏飞
委员: 邓海波 彭晓东
魏和胜 曾宪孝
肖 潇 许金善
聂朝飞 汤小兵
何 娟 李建军
陈李勇 蒋 辉
总编辑: 徐鹏飞
副总编辑: 唐楚华 左建平
责任编辑: 何 毅 杨芳顺

目 录

【领导讲话】

2024年市《政府工作报告》…………… (3)

【市政府办文件】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推进油茶产业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4〕2号 YZCR-2024-01002) …… (16)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城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4〕3号 YZCR-2024-01001) …… (22)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城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4〕5号 YZCR-2024-01003) …… (29)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构建全市国资监管大格局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4〕6号 YZCR-2024-01004) …… (36)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人事任免】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宋成文等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永政人〔2024〕1号) (43)

编辑出版

《永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部

电话: 0746-8368335

传真: 0746-8368335

邮箱: yzzd100@163.com

地址: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大楼八楼

邮编: 425000

准印证号: (湘M) LK20230020号

承印: 永州市冷水滩区创美图文快印中心

赠阅范围

全体市级领导

市直各部门、单位

中央、省驻永有关单位

县市区领导及直属单位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

市内重点企业

政府工作报告

——2023年12月25日在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陈 爱 林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大会作政府工作报告，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3年工作回顾

今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面对严峻复杂形势和多重困难挑战，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锚定“三高四新”美好蓝图，打好“发展六仗”，把握“六大战略支点”，顶住压力、克服困难，全力以赴拼经济、护平安，交出了一份令人满意的答卷。

——**经济发展实现回升向好**。预计全年地区生产总值增长4.5%左右。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3%。工业税收还原留抵退税后增长40.4%。全口径税收增长10.4%。关联指标增势良好，公路、水上运输周转量分别增长22%、14%，金融机构存贷款余额分别增长12.5%、

11.5%。城镇、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5%、6.5%。产业投资占比、税收占比、新增经营主体、基本公共服务满意度等多项高质量发展指标增速排同类市州前列。

——**“三个高地”建设取得新进展**。始终把责任扛在肩上、抓在手上。十大产业项目完成投资110亿元，新增规模工业企业156家，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6家，新三板挂牌企业2家，产值过50亿元的企业达到3家，培育省级产业集群3个，湖南稀土新材料产业园开工建设，制造业高地建设培育了高质量发展的新动能。十大科技创新项目突破关键核心技术10项、组建省级重点实验室2家，新增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3家、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105家，备案知识价值信用贷款增长率和完成率均居全省第一，中古生物、祁阳语创建成国家级科创平台，木本油料资源利用国家重点实验室分支机构落户永州，引进高层次科技人才118人，科创高地建设孕育了高质量发展的新动力。外贸进出口总额稳定在400亿元以上、排全省第5位，蔬菜出口突破100亿元、货值和总量分别居全国地级市第1位、第3位，新注册

领导讲话

湘商项目123个、到位资金532亿元，开放高地建设厚植了高质量发展的新优势。

——“**发展六仗**”仗仗精彩有力。坚持专班调度，推动“发展六仗”仗仗出彩、整体精彩。上下同心打好经济增长主动仗。一季度坚持开局就加速、起步即起势，全面促进复工复产，努力实现开门红。二季度加速释放新动能，顺利实现“双过半”。三季度强化运行预警，全力促进经济保持在合理区间。四季度收官冲刺，经济运行逐月向好，尽最大努力争取全年最好结果。扎实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个体户增速和总量分别排全省第1位、第4位。**高标定位打好科技创新攻坚仗**。净增高新技术企业72家、总数达582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2011家，技术合同成交额增长97.7%。永州南部算力中心投入使用。**乘势而上打好优化发展环境持久仗**。全面开展“三送三解三优”行动，减税降费和留抵退税11.3亿元。“湘易办”上线服务事项超1万项，注册用户180万。“一照通”列入全省“放管服”改革十大品牌。创成湖南首批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主动作为打好防范化解风险阻击仗**。市本级纳入财政部隐性债务风险化解试点。全市盘活国有“三资”入库收益74.2亿元，存量债务续本降息节约利息1亿元。道县财政管理绩效综合评价居全国前列。**枕戈待旦打好安全生产翻身仗**。考核评价走在全省前列。道交工作两次在公安部全国性会议上作典型发言，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更有效。**用心用情打好重点民生保障仗**。考核评价排全省前三。十大民生项目直接惠及群众

26万余人。湘江西路全线建成通车，“工业锈带”变成了“生活秀带”，美了一座城。湘江东路九嶷大桥至日升路段即将建成通车，最美湘江岸线正徐徐展开。

——**重点项目建设持续加速推进**。实施市重点项目374个，完成投资1013亿元。其中，十大基础设施项目完成投资180亿元。综合交通基础设施“十大工程”进展顺利。邵永高铁12月26日开工。永清广高铁前期工作有力推进。衡永、永零高速全面扫尾，永新高速全线贯通，零道高速全线开工。涇天河水库扩建灌区工程建成投用。毛俊水库工程主体完工。江华湾水源抽水蓄能项目开工。运达风电首台大兆瓦机组正式下线，实现整机永州造。紫金锂业锂矿采选项目、江华五矿5000吨稀土分离生产线投产。鲁丽木业即将投产。

一年来，主要做了七个方面的工作：

一是全力拼经济强产业。抓好企业、产业、产业链、产业生态“四个着力点”，发挥优势产业带动、龙头企业支撑、骨干项目引领作用，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工业稳中提质**。新投产亿元以上工业项目100个。抢抓新能源项目建设机遇，纳入省重点建设风光项目50个，装机规模400万千瓦，新增并网198万千瓦，均排全省第一。打造智能制造企业40家、产线61条、工位415个。**农业优势突出**。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增长4.4%，居全省前列。新增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47家。培育了700万亩粮食、300万亩蔬菜、300万亩油茶、100万亩柑橘、800万头生猪、600万羽蛋鸡等六个“百万级”品牌。粮食产量突破新高，耕地红线守

稳守牢。蔬菜、油茶特色优势更加明显，道县、新田、江永、江华纳入国家湘南“供粤港澳”蔬菜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实施优势县，举办首届湖南油茶节。生猪产能稳居全省首位，湖南温氏产值突破50亿元。收购烟叶78.2万担。永州首衡国际农产品交易中心开业运营。**服务业加快恢复。**举办第二届永州旅游发展大会、中国龙舟公开赛、癸卯年全球湘商祭舜大典。九嶷山景区通过国家5A级旅游景区景观质量评审。新增国家4A级景区5家。阳明山获评首批中国避暑旅游目的地。金洞获评湖南气候康养示范基地。新增限上商贸企业96家。游客接待量、旅游综合收入均增长40%以上。

二是着力扩大对外开放。围绕优势产业、重点领域，高水平“走出去”，高质量“引进来”，加速融湾出海新步伐。引进投资10亿元以上项目34个，三类“500强”项目33个。新增外贸实绩企业42家。永州陆港智慧家居产业园一期标准厂房24万平方米主体工程基本完成，跨境电商交易中心投入运营。永州列入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名单。市食检中心获国家CNAS实验室认可证书。更好发挥开放平台作用，举办第六届东盟·湖南名优产品交易会、第三届永州·蓝山国际皮具箱包博览会，推动参展商变成投资商、展品变商品、商品变产品。设立吉布提、迪拜海外仓。

三是协调推进城乡发展。十大城市项目投资47.5亿元。改造老旧小区263个。新建改建供水管网287.4公里、雨污管网169.7公里，改造燃气管网362公里。国家管网新气管

道广西支干线永州段投产。解决中心城区房地产突出问题项目44个，办理不动产权证3948户。52个保交楼项目交付1.6万套，交付率96%。深入推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活动。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增长13.9%。累计消除返贫风险8811户22522人。中南大学连续十年帮扶江华成效明显。宁远迎接有效衔接国家第三方评估获得省委省政府通报嘉奖。祁阳、宁远、道县列入城镇化省级试点。入选第六批中国传统村落11个。蓝山获评全国第三批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县。零陵获评“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

四是推动生态文明建设持续领先。水污染防治工作获生态环境部通报表扬。水环境质量首次排名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第10位。中心城区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排全省前列。率先完成“夏季攻势”任务。完成中央和省环保督察等反馈交办问题整改28个。扎实开展保护“千年鸟道”安全专项行动。整治188个湘江流域入河排污口。十大生态环保项目投资40亿元。150处乡镇污水处理设施投入运营。蓝山获评全国村庄清洁行动先进县。

五是实实在在办成一批民生实事。时刻牢记“千头万绪的事，说到底是千家万户的事”，全力办好惠民利民实事。城镇新增就业5.58万人，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4.15万人。入围全国公共就业服务示范城市创建名单。优化学校布局工作、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和职业教育普测成绩居全省前列。创建市级名师工作室20个、县级名师工作室100个。实施市直优质高中对口帮扶薄弱县中。举办校长、班

领导讲话

主任、学科教师集中培训。高考成绩创历史新高。湖南科技学院“双一流”建设成效明显。永州职院在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获一等奖。潇湘技师学院在全国技工院校技能大赛中获一等奖。市中心医院、市中医医院通过三甲医院复审。市妇幼保健院创成三甲妇幼保健院。市中心医院心血管内科、神经内科获批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培育项目。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节约支出3.8亿元。行政村卫生室基本实现就医刷卡读码报账。医保工作获国家医保局表彰。城乡低保、残疾人“两项补贴”、孤儿基本生活费持续提高。累计建成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中心373个。36块石刻列入国家第一批古代名碑名刻。市文化艺术中心和工人文化宫投入使用。“走，去永州”火爆出圈。

六是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防范化解风险。安全生产事故起数下降38.6%、亡人数下降43.3%，没有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森林防灭火工作成效显著。成功应对11轮较强降雨。扎实开展居民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创成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合格城市，平安建设民意调查排全省第二。永州“快反135”入选国家治理创新经验典型案例。政法“五老”+“好邻居”调解获评湖南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项目。信访问题源头治理攻坚行动扎实有效。

七是切实加强政府自身建设。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扎实开展“走找想促”活动。“动态评价”获省政府真抓实干专项督查通报表扬。主动对接、带头办理市人

大议案1件、代表建议311件，政协提案168件。中医药发展、财源建设、生态保护、扩大周敦颐世界影响力等重点建议提案得到较好落实。法治政府建设有序推进，“八五”普法深入实施。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勤俭办一切事情，仅市本级信息化建设、运维就节约资金1.2亿元。扎实推进省委巡视反馈问题整改。切实发挥审计监督作用。

我们大力推动各项事业发展，保密、民族宗教、外事侨务、港澳台事务、档案史志、气象地震等工作取得新进展，工会、共青团、妇联、贸促会、红十字会、计生协会、关工委、老龄、机关事务、慈善、残联、住房公积金等事业取得新成效。我们全面加强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率先完成省“一部一站”紧密协作试点任务，基层武装和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不断加强，驻永解放军、武警部队和民兵预备役为地方发展稳定作出新贡献。

看似寻常最奇崛，成如容易却艰辛！成绩的取得，根本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是省委省政府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市委带领全市人民团结奋斗的结果，是市人大、市政协监督支持的结果，是社会各界大力支持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全市人民，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各人民团体，向驻永人民解放军指战员、武警部队官兵、消防救援人员和民兵预备役人员，向中央、省驻永单位，向所有关心支持永州改革发展的各界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谢并致以崇高的敬意！

回望是为了更好地前行。我们清醒看到，

经济社会发展还存在不少困难和问题。受超预期因素影响，主要经济指标与年初预期存在差距。经济总量不大，质量不优。制造业占比偏低，农产品精深加工不足。中心城区辐射带动作用发挥不够。南北区域社会事业发展不均衡。医疗卫生服务、征地拆迁、社会救助等民生领域欠账还不少。防范化解风险任务艰巨。对这些问题，我们一定攻坚克难，认真解决。

二、2024年工作安排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一年。从国内看，发展面临的有利条件强于不利因素，经济回升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没有改变。从永州看，农业特色产业优势日益明显，新能源新材料等新兴产业带来发展新动能，一批重大项目开工建设增强发展主动力。我们要增强信心和底气，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个新时代的硬道理，努力实现经济社会发展各项目标任务。

工作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十二届四次、五次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锚定“三高四新”美好蓝图，紧紧围绕“七个聚焦发力”，落实市第六次党代会精神，牢牢把握“六大战略支点”，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加快创新驱动发展，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

面振兴，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切实增强经济活力、防范化解风险、改善社会预期，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增进民生福祉，保持社会稳定，推动现代化新永州建设取得新的更大进展。

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7%，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长9%，固定资产投资增长8.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9.5%，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6%，进出口总额增长10%，居民收入增速高于经济增速，农村居民收入增速高于城镇居民收入增速。城镇调查失业率与全省保持一致。环境保护、资源节约、安全生产等约束性指标完成省定任务。全面完成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任务。

围绕高质量发展，突出重点，把握关键，扎实做好经济工作，推动各项工作争先进位。

（一）以“三个高地”建设为引领，加快构建具有永州特色和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

实现“三高四新”美好蓝图，就是推进高质量发展。高质量发展的根本靠产业。始终坚持把发展产业当使命，抓项目建设像拼命，视营商环境如生命，立足区位特点和资源禀赋，发挥比较优势，找准永州主攻方向，打造有竞争力的特色优势产业。

发挥自然条件和毗邻大湾区的优势，加快建设现代化大农业。坚持产业兴农、质量兴农、绿色兴农，推动农业总产值向千亿元迈进，把农业建设成为大产业。聚焦高标准农田建设、良种良法、机械化、信息化和创新平台建设，强化科技和改革双轮驱动。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加快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把小

领导讲话

农户服务好、带动好。**守牢粮食安全底线。**坚持稳面积、增单产两手发力，确保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730万亩左右、产量稳定在300万吨以上。水稻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84%。守住耕地这个“命根子”，确保耕地数量有保障，质量有提升。完成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的各项工作。**培育壮大特色品牌。**面向大湾区高端市场，建设现代农业大基地大企业大产业。建设机械化、智慧化农业万亩连片示范基地2个。支持祁阳争创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落实省里专项支持永州蔬菜发展若干措施，推动蔬菜出口向200亿元迈进。出栏生猪800万头。新造油茶13万亩，争取国家油茶产业发展示范项目。大力引进水果新品种，做大水果产业。推进回龙圩10万亩果园、道县13万亩脐橙水肥一体化。蛋鸡存栏突破1000万羽。收购烟叶72.8万担。持续推广“永州之野”品牌。**农业也要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大力培育新型农业主体，引进投资5000万元以上项目40个，培育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10家，推动农产品精深加工、休闲食品生产实现突破。新增农产品流通领域限上企业50家。支持永州首衡国际农产品交易中心做大做强。

发挥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优势，大力推进新型工业化。把握好“五化五新”要求，坚持优存量、育增量，聚力推进产业强链补链延链，把“一棵棵企业之树”培育成“产业森林”。**改造提升传统优势产业。**以园区为单位、以“智赋万企”为抓手，推动存量企业扩能升级。力争全市规模工业企业改造20%以上。实施零陵卷烟厂技改扩能。推动数实融

合，数字经济增长15%以上。**大力发展新能源新材料等新兴产业。**建设风光项目50个。推动运达在永州打造中国南方生产总部。推进紫金矿业等锂矿开发利用核心项目建设。加快湖南稀土新材料产业园建设，盛电新材料3万吨电池前驱体项目投产。推进锰系新材料产业园转型升级。东安特种制造基地一期投产。积极谋划布局发展低空经济产业。支持永州中医药植物提取、宁远锂电材料、道县光电显示及电子元器件、永州经开区磁性电子元器件、新田林工产品-家居板材五个产业培育成省级产业集群。**深入推进“五好”园区建设。**园区产业投资增长20%以上，亩均税收增长15%以上。完成永州经开区改革试点。加快处置园区批而未供、闲置土地和低效用地。全市新增规模工业企业100家以上，产值过50亿元企业2家，北交所上市企业1家，新三板挂牌企业2家。新增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3家以上，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100家以上。

发挥文化和生态优势，大力推进文旅产业创新融合发展。锦绣潇湘，都是文章。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把永州的红色、绿色、古色转化成发展的金色。下大力气开展文旅产业招商引资，充分发挥社会资本推动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决定性作用。九嶷山景区创成5A级景区，蓝山枫谷、金洞三公垒瀑布群创成4A级景区。支持云冰山、桐子坳等景区做强做优。加快长征国家文化公园（永州段）重点项目建设。做好南山国家公园东安舜皇山片区试点。支持双牌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加强南岭旅游联盟互联互推。举办第三届永州旅游发展

大会。

滚动实施十大产业项目，总投资245亿元，年度投资90亿元。湖南鲁丽现代家居产业园。科力尔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一期）。永州经开区先进电子器件生产项目。冷水滩轻纺时尚产业项目。江华年产20万吨硅酮密封胶项目。道县年产6万吨碳酸锂项目。东安特种制造（二期）。祁阳表面处理中心项目。东安乐器及配套产业项目。宁远高尔夫产业园项目（一期）。

推动科技创新为产业发展蓄势赋能。以科技创新推动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研发投入强度达到1.9%。推进规工企业创新研发活动全覆盖。建立“两室两院一中心”。创建省级以上科技创新平台5家。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140家，新增发明专利授权160件。技术合同交易额增长30%。建立市域产教联合体。争取湖南省制造业产品“揭榜挂帅”项目和创新中心实现零突破。落实“六大人才”工程，打造潇湘人才高地。

滚动实施十大科技创新项目，计划突破关键技术15项，申请专利50件。明睿陶瓷高性能精密陶瓷结构件。科力尔电机洗衣机高性能新结构直驱电机。湘江稀土公司稀土冶炼分离技术。中科脑健康与智慧研究院脑网络组图谱引导的脑疾病精准诊疗。时代阳光非标记中药靶点芯片关键技术。鑫城锰业氧化锰湿法冶炼技术。湖南科技学院不可移动文物数字孪生关键技术。中钨电子合金粉小一体电感表面处理技术。鲁丽集团新型竹木复合材料。明意湖智能裸眼3D显示技术。

主要领导带头招商引资。把招商引资作为产业建设的首要任务、“一号工程”，主要领导和园区主要负责人带头走出去，以坐不住、睡不着的紧迫感狠抓湘商回归和招商引资，确保招商引资工作走在全省前列。**坚持“三个同步”提升项目质量。**坚持产业转移和转型同步、招商引资和引智同步、产业建设和税源建设同步，实现投资有回报、企业有利润、员工有收入、政府有税收。**坚持以“两进一出”为重点加快开放步伐。**推动资本引进来、游客迎进来、产品走出去。开展招商引资大比武。引进“三类500强”项目10个以上，新注册湘商项目、湘商投资到位资金均增长10%，实际利用外资5000万美元。游客人数、旅游综合收入增长30%。深度对接大湾区、海南自贸区，巩固香港、东盟等传统市场，拓展中东、非洲等新兴市场，加大特色优势产品出口。争取东盟·湖南名优产品交易会永久落户永州。建设进口保税仓、出口监管仓。新增外贸“破零倍增”企业50家以上。**努力把营商环境打造成永州的“金饭碗”。**加快“数字政府”建设，用好“湘易办”。拓展“履约践诺”攻坚行动。开展园区降本行动。探索建立“土地超市”。沿着深化行政审批改革、兑现承诺、降低企业成本、帮助企业跑市场这条主线，整体优化、梯度升级营商环境，打造“投资永州”品牌。

（二）推动消费和投资相互促进，以内需主动力推动经济稳中求进

坚定不移实施扩大内需战略，以有潜能的消费牵引有效益的投资，以有效益的投资带动有潜能的消费，形成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

领导讲话

激发有潜能的消费。提振汽车、家居、石油等大宗消费。适应越来越多的消费者在“网上”的大趋势，着力引进电商平台，加快传统商贸企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拓展网络零售市场。适应越来越多的消费者以商品消费为主向商品和服务消费并重转变的新趋势，积极开发文娱旅游、健身康养等新业态，做大服务消费。适应新型消费蓬勃发展的新态势，积极拓展新能源汽车、智能家电、国货“潮品”等绿色消费、智能消费，形成新的消费增长点。依托湘江西路打造集文化宣传、文创产品展销于一体的城市客厅和网红打卡地。推进冷水滩潇湘不夜城、零陵古城、江华爱情小镇、宁远九嶷时代广场等特色消费集聚区扩容升级。新增限上商贸企业100家。推动“个转企”应转尽转。新增入统资质等级建筑业企业5家，力争建筑业总产值突破500亿元大关，一级企业达到25家。加快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快递进村覆盖率达50%以上。

扩大有效益的投资。以“项目谋划月”开局起势，围绕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债券、特别国债等，做大“项目储备库”，下好“投资先手棋”，确保相关政策资金一推出，就能立马跟进对接，争取更多项目进入国省“笼子”。全年实施重点项目300个以上、投资700亿元以上。持续实施综合交通基础设施“十大工程”。衡永、永零高速建成通车，全面完成永新高速路面工程，加快建设零道、桂新高速。加快湘江永衡三级航道建设。争取永清广高铁列入勘察设计计划。加快衡永南高铁前期工作。积极配合湘桂运河研究论证。力争

永清高速、江永至桂林高速、东安至桂林灌阳高速纳入省高速公路规划网。全力争取永州电厂二期工程建设指标。推进江华全绿电运行示范县建设。争取将永州纳入湘粤背靠背联网工程。加快何仙观水库前期工作。建设涔天河灌区高标准灌溉体系。毛俊水库灌区工程通水达效。继续实施衡邵干旱走廊灌溉设施提升工程。加强城市防洪、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及河流治理。加快充电桩、换电站建设。

滚动实施十大基础设施项目，总投资1023亿元，年度投资165亿元。邵永高铁完成投资20亿元。永州综合交通枢纽及配套工程开工建设。零陵燃气发电项目完成投资6亿元。永州风光项目建成并网100万千瓦。双牌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完成投资11.6亿元。新改建高标准农田38万亩。电网建设完成投资10亿元。在建高速公路及水运项目完成投资43亿元。新建5G基站1200个。

（三）聚焦以人为核心的城镇化，加快构建支撑高质量发展的城乡区域协调发展体系

全面践行人民城市理念，努力在“做大做强、强化特色、拓展空间、城乡联动”上下功夫，着力打造“三区两城”，加快构建“一核两轴三圈”，推动城乡融合、区域协调发展取得新进展。

做强一核，提升中心城区首位度、美誉度和竞争力。“城，所以盛民也”。要紧扣一体化和高质量两个关键词，加快零冷两区融合，打造“一带一廊四中心”。坚持差异化、特色化发展，打造北起永州陆港、冷水滩高科园、

永州经开区，南至零陵高新区、湖南稀土新材料产业园、锰系新材料产业园**湘江左岸千亿产业带**。坚持系统规划、逐年实施，打造北起永州大桥、南至南津渡大桥**湘江两岸生态走廊**，展现新时代烟雨潇湘新胜状。突出名师、名医、名学科、名平台建设，打造带动力强、辐射面广的教育中心、医疗中心。突出历史文化名城景区产业化数字化发展，打造高品位的文化中心。突出消费平台体系建设，打造多层次、多体系的区域性消费中心。统筹好中心城区与县域发展的关系，统筹好资源集聚和资源下沉的关系，推动优势互补、实现共赢，形成区域协调联动发展新格局。

城市因为美而提升价值。以绣花功夫织就中心城区的一草一木、一砖一瓦，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湘江东路曲河小岭路至九嶷大桥段建成通车。实施湘江西岸城市更新项目。建设宋家洲生态体育公园和湘江西路体育公园。传承运用好全省唯一的国家历史文化街区柳子街的文化价值。修缮正大街、内河街、老埠头、潇湘庙等历史建筑。改造城建路、水晶巷等传统街巷。开展城市建成区屋顶棚架集中整治和安置用地违建专项整治。强化路灯照明管理。争创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园林城市。

坚持强县与富民相结合，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快培育县域经济“一主一特”，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形成城乡融合发展新格局。主动适应人口发展新形势，超前谋划城镇化布局，发展壮大一批产业小镇。加快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城中村改造等“三大工

程”。建成保障性住房4468套。各县市要充分发挥各自比较优势，按照主体功能定位，加快高质量发展。祁阳力争挺进全省县域经济综合实力前十强，2个以上县市跻身全省县域经济先进。推动民族地区实现高质量发展，江华打造民族地区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标杆。实现经济总量百亿以下的县清零。

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以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乡村建设水平和乡村治理水平为重点，推进乡村振兴不断取得新进展。全面落实有效衔接政策，坚决防止规模性返贫。着力消除2800户7700人返贫风险。稳定脱贫人口转移就业29.7万人。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增长14%左右。加强易地搬迁后扶力度。开展村道提升、农房改造、管线序化三大建设。打造冷水滩伊塘、画图零陵、道县红色小镇、江永潇贺古道4条“和美湘村”市级示范带，启动9个县级示范片创建。全域推进回龙圩“和美湘村”建设。建设宁远九嶷山、祁阳唐家山农文旅融合示范点。建设农村“三路”430公里。实施农村危房改造660户。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94%。持续推进农村移风易俗。引导工商资本、能人乡贤参与乡村产业建设。

推动南北区域社会事业均衡发展。统筹教育、医疗、交通等资源向南部县区倾斜。以优质示范校为龙头，扎实推进集团化办学，确保永州一中对口帮扶宁远一中、永州四中对口帮扶道县一中取得实效。实施市域高校对口帮扶南部县区学校。常态化开展南部县区师生培优活动，培训中青年骨干教师3000名。建立优质

领导讲话

教研团队，加大市级名师工作室建设力度。建设拔尖创新人才基地校20所。建设蓝山、道县省级边界区域医疗中心。提升新田、江华、宁远等“千县工程”县医院综合能力。全市三级医院对口帮扶南部县区公立医院。争取恢复洛湛铁路永州段客运车次。优化南部县区往返中心城区快捷通道，试点开行“定制客运班线”和“就医专线”。

（四）守护好湘江源头的生灵草木、万水千山，确保生态文明建设走在前做示范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全面推进美丽永州建设，让“欸乃一声山水绿”“九嶷山上白云飞”的美丽风景，变成人民群众安居乐业的幸福场景。

倾力打造“湘江源头”“千年鸟道”生态名片。扛牢保护好湘江源头的政治责任，打造优美清新的生态环境，水质优良率保持100%，水环境质量排名全国前列，确保“一江碧水向北流”，让湘江展示她“单纯的、质朴的、天然的美”。PM_{2.5}年均浓度控制在省定目标以内，空气质量优良率达到92.5%以上，保持全域空气质量二级达标。压紧压实保护工作责任，组织开展整治打击行动，提升支撑保障水平，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确保“千年鸟道”安全畅通，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巩固长江“十年禁渔”成效。落实好河长制林长制田长制。

坚决打赢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全面完成中央和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任务。持续开展“夏季攻势”和“利剑”行动。加强湿地保护

和修复。实施矿山生态修复工程。完成136个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实施农业面源污染防治三年攻坚行动，大力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新改建供水管网70公里、排水排污管网80公里。提高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河东污水处理厂进水BOD浓度达标，祁阳东江、城北污水处理厂进水COD浓度达标，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平均负荷率达到50%以上。

深入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加快产业绿色低碳转型，能耗强度达到省定目标。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研究推进林业碳汇项目开发和国家储备林建设。持续推进金洞全国森林经营试点工作。力争双牌列入全国“以竹代塑”应用推广基地。坚持造林与护林并重，科学开展国土绿化，实施古树名木保护专项行动。

滚动实施十大生态环保项目，总投资60亿元，年度投资25亿元。湘江流域入河排污口整治和生态修复项目。中心城区雨污分流管网建设与给排水工程。永州市垃圾填埋场生态封场和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零陵历史遗留锰矿渣和低放射性伴生矿物料综合处置项目。东安锑渣治理和水质改善工程。蓝山城乡污水收集处理工程。经开区污水系统化治理项目。祁阳祁水、白水、黄花河流域水环境治理项目。新田水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项目。宁远泠江河生态湿地和印山公园、莲花山公园生态建设工程。

（五）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集中力量抓好办成一批群众可感可及的实事

践行“民之所忧，我必念之；民之所盼，我必行之”的谆谆教诲，干一件成一件，把惠

民生的事办实、暖民心的事办细、顺民意的事办好。

着力促进群众就业增收。更加突出就业优先导向，确保重点群体就业稳定。坚持就业创业资金向园区倾斜，发挥园区稳岗扩岗的主阵地作用。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健全“家门口”就业服务体系。面向园区、面向企业、面向乡村振兴等强化职业技能培训。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

着力提高基本公共教育服务水平。促进学前教育优质普惠、义务教育优质均衡、普通高中优质特色、特殊教育优质融合发展。优化中小学幼儿园布局，因地制宜建设九年一贯制学校。建成10所县域普通高中“徐特立项目”。建设高质量复读学校。确保适龄残障儿童应读尽读。扎实推进职业院校达标工程。统筹市域高校学科专业建设和资源共享，促进高校与地方融合发展、协同创新。支持和规范民办教育发展。创新教育人才引进机制，引进优秀教育人才200名。新建市级名师工作室20个。设立教育质量提升奖励基金，完善优秀教师激励机制。提升教师职称岗位使用率。坚决减轻教师非教学负担，把宁静还给学校，把时间交给教师。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厚植“一生只为一事来”的炽热情怀，打造高素质教师队伍。

着力推进健康永州建设。促进医保、医疗、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和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探索村医层级管理，建立激励约束机制。支持市中心医院对接国家级高水平医疗平台。加快市中医医院新院建设。支持市妇幼保健院建立儿童医院和

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加强传染病监测预警能力建设。优化就医流程，让群众看病更方便更舒心。加强医教协同。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加大中医药支持力度。实施中医药康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实施健康促进行动，加强慢性病全周期管理，提升人均预期寿命。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落实生育支持政策体系，构建生育友好型社会。

着力织密扎牢社会保障网。大力发展居家社区养老，将养老服务优先纳入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工程项目。冷水滩、东安等地开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试点，鼓励开展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满足多样化服务需求。建设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实施“萤火虫”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项目。积极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和实践活动。提升社会救助效能。推动社保参保扩面。加强社保基金监管。常住人口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动态保持在95%以上。扎实推进国家医保反欺诈大数据应用监管试点工作。创建500个基层医保服务示范点。

着力发展文化事业。出台文物传承保护三年规划。争取摩崖石刻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列入预备名单。建设摩崖石刻数字博物馆。完成39个传统村落数字博物馆建设。加快江永女书生态文化保护区建设。争创省级南岭瑶族（永州）文化生态保护区。编纂永州优秀传统文化丛书。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扎实推进精神文明建设、公民道德建设、书香永州建设。支持市级媒体深度融合发展。

滚动实施十大民生项目，集中力量办成一批实事。城镇新增就业5.4万人，每个县市区

领导讲话

至少建成1个零工市场。实施中心城区拆迁过渡安置问题三年攻坚行动，年内安置不少于2000人。新增公办普通高中学位5000个，优化整合农村小规模学校50所。农村适龄及城镇低保适龄妇女“两癌”免费检查9万人。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1500户。残疾儿童康复救助1210人。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2160户。改造城镇老旧小区297个。新增城区公共停车泊位6000个。实施居民生活水电气保供工程，供水管网提质改造55公里，管道天然气新增2万户，城镇住宅小区用电“一户一表”改造1万户。

（六）持续有效防范重点领域风险，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强化底线思维、红线意识，用创新的办法破解各类矛盾和问题，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

化存量控增量防变量，有效防范化解经济金融风险。稳妥化解债务风险，确保“三保”资金不断链、刚性兑付不爆雷、隐性债务不新增。坚决杜绝盲目铺摊子，举债搞“半拉子工程”“形象工程”。坚决杜绝项目规划设计不科学带来的浪费，坚决杜绝项目建设管理不严格带来的浪费。加大债务置换力度，推动存量债务降息、展期、重组，切实降低融资成本。争取特殊再融资债券，建立债务风险基金。创新增量债务利率统一询价新模式。大力实施财源建设工程，盘活国有“三资”，充分挖掘城市资源潜力，深入开展房土油矿等重点领域税费整治。完善国有企业考核机制，强化保值增值导向，加强经营性投融资监管。积极

稳妥化解房地产风险，扎实做好“保交楼”工作，推广“房票”安置做法，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深入开展非法集资风险排查整治和重大案件攻坚。

强调度压责任促整改，有效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风险。深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用好“四双”工作法。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持续深化交通问题顽瘴痼疾整治行动。常态化开展燃气、居民自建房、消防等行业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城市运行本质安全水平。守住食品药品安全底线。续建林火阻隔系统386公里，森林消防蓄水池7500立方米。加强自然灾害风险监测预警，全面提升农业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践行“四下基层”优良传统，有效防范化解社会治理风险。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把问题解决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完善政法“五老”调解机制，扎实推进矛盾纠纷化解法治化。推进重复信访治理和信访积案化解专项工作。巩固全国首届禁毒示范城市成果，深化永州“快反135”全国基层治理创新模式。深入推进利剑护蕾·雷霆行动、永警利剑系列严打整治行动，坚决打击涉黑涉恶、性侵未成年人、电诈等违法犯罪行为。

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全力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深入推进国防动员、民兵建设和军民融合发展，持续巩固提升国防教育、双拥工作和“一部一站”紧密协作成效，进一步加强国家安全教育，建设民兵军事训练基地，扎实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不断巩固和发展军政军民团结的良好局面。

三、强化政府自身建设

牢记“三个务必”，全面提升政府治理能力和水平，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

始终做到信念坚定、对党忠诚。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大兴调查研究，深化“走找想促”。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切实抓好省委巡视反馈问题整改，狠抓市委决策部署落实。

始终做到依法行政、接受监督。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落实好永州地方性法规。依法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自觉接受政协民主监督。建立常态化交流和调度机制，高质量办理人大议案、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主动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强化审计监督，严肃财经纪律，开展市本级国有“三资”管理专项审计。

始终做到勇于担当、善于作为。心里装着使命，衣襟沾满星光。坚持问题导向，工作就

是解决问题，练就“看得到，抓得起”的本领。不把“分工负责”变成“负责分工”。服务要再向前跨一步，变“坐堂问诊”为“送医上门”。办公事要有办私事的劲，花公家钱要像花私家钱的省。发扬“三叮”精神，保持“三千”作风。抓住一切有利时机，利用一切有利条件，看准了就抓紧干，能多干就多干一些。

始终做到严守规矩、不逾底线。“事冗不知筋力倦，官清赢得梦魂安”。以永远在路上的坚定执着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打造廉洁政府。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强化工程建设、公共资源、购买服务等重点领域监管。优化政府系统人力资源配置。坚决反对和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各位代表！为民造福，是最大的幸福！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坚强领导下，不折不扣抓落实、雷厉风行抓落实、求真务实抓落实、敢作善为抓落实，为加快绘就“三高四新”美好蓝图的永州画卷而努力奋斗！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州市推进油茶产业高质量发展 十条措施》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4〕2号

YZCR-2024-01002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人民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永州市推进油茶产业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9日

永州市推进油茶产业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保障国家粮油安全，推进乡村振兴，做大做强油茶产业，推动永州油茶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木本油料产业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4〕68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财政支持油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21〕33号）、《湖南省促进油茶产业发展若干规定》等文件和法规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围绕2028年全市

油茶林总面积达到390万亩，年产茶油8.4万吨，培育3-5家国家农业（林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建设4个三产融合庄园，产值超过200亿元的工作目标，特制定以下措施。

一、保障油茶种植用地。除可恢复成耕地的恢复地类和坡度低于25度的耕地后备资源外，支持利用规划造林地、低效园地、低效人工商品林地、疏林地、灌木林地、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采伐迹地等非耕地国土资源种植或改培油茶；允许将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二级国家级公益林、地方公益林调整为商品林，用于种

植油茶；支持结合退耕还林地林分结构调整、生物防火林带建设等措施种植或改种油茶；支持利用输配电线路通道下的空闲林地和村旁、宅旁、路旁、水旁等空闲地种植油茶。各油茶产业重点县市区要建立健全林地林权流转机制，建立政府中介服务平台，鼓励扶持龙头企业、合作组织、种植大户、家庭林场等各类主体通过承包、租赁、受让、股份合作等形式建设油茶基地，推动油茶规模化种植、集约化经营、标准化生产、商品化处理和品牌化销售。

〔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含管理区管委会，下同）〕

二、建设高标准种植基地。各县市区要逐年新建一批特色鲜明、可复制可推广的高标准油茶种植基地。坚持大穴基肥、3年生良种容器壮苗、密度合理、水肥一体化节水灌溉、测土配方施肥、修枝整形、病虫害防控等高产技术，实现高投入、高产出、高效益的良性循环。到2028年，全市高标准油茶种植基地面积达到100万亩，其中各油茶产业重点县市区要达到10万亩。打造2-3个国家级科技推广示范基地，重点推广机械化、水肥一体化、智能化管理等先进技术，提高生产管理水平。（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推进三产融合建设。将油茶产业纳入全市乡村振兴整体规划布局，大力发展林下经济和复合经营，利用文旅创意彰显油茶特色文化，促进油茶与教育、文化、旅游、康养等深度融合、相互依存、共同发展。永州北部和南

部分别建设2个集良种繁育、高效培育、采收销售、精深加工、文化体验、生态康养、休闲观光、林下种养于一体，提供吃住行游购娱服务于一体的三产融合标准化油茶庄园，促进一、二、三产业的融合发展。市、县两级相关部门对三产融合项目在用地审批、项目申报、资金整合、项目建设、设施配套、企业融资等方面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广体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建立以财政资金为引导，社会资金为主体，金融资金积极支持的油茶产业多元化投入机制。从2024年起连续五年，市本级整合农业产业发展基金油茶专项资金和森林植被恢复费等资金，每年安排2000万元设立油茶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重点用于科技创新和品种改良。各县市区按照“渠道不乱，用途不变，优势互补，各计其功，各负其责，形成合力”的原则，统筹整合涉农项目资金及本级森林植被恢复费，设立油茶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其中祁阳市、东安县、宁远县、道县、江华瑶族自治县等5个油茶产业大县每年不低于800万元，零陵区、冷水滩区、江永县、蓝山县等4个省级重点县每年不低于400万元，其他县每年不低于100万元。对新建100亩以上的高标准种植基地以不低于2000元/亩的标准给予补助；对其他新造基地以不低于1000元/亩、低改基地不低于600元/亩的标准给予补助。（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加强信贷支持。鼓励金融机构根据

市政府办文件

“育苗-种植-深加工”油茶产业链的融资需求，加大对油茶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支持力度，因地制宜开发和推广“惠农担·油茶贷”“惠农贷”“油茶贷”系列金融产品，满足短期流动资金及长期项目资金需求。实施油茶生产基地“白名单”制度，对纳入“白名单”、符合条件的油茶产业贷款项目，实行限额贴息补助。结合本地油茶产业发展和财力状况，将油茶保险纳入财政性保险支持范围。开发和完善油茶优质苗木保险和新造1-3年高标准油茶林种植保险，对合格缴费主体按实缴保费总额的50%比例予以补贴。〔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政府办（金融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积极培育龙头企业。推动油茶产业高质量融合发展，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促进油茶种植、加工生产、流通销售、综合利用、休闲旅游等一体化发展，实现油茶产业多次增值、多重收益。坚持适地适树，选良种、用大苗，做到规模化种植、标准化生产、集约化经营。鼓励现有油茶加工企业兼并、重组，培育壮大一批重点龙头企业。加快化妆品用油、医药用油、洗护用品、茶皂素、茶粕蛋白等油茶系列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加快油茶冷链、物流、仓储等配套设施建设，促进全产业链发展。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引进有实力的龙头企业发展油茶精深加工，打造永州油茶系列品牌。引导油茶加工企业与业内有实力、知名度较高的大型粮油企业合作，迅速提升市场占有率。〔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

管局、市政府办（金融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七、鼓励科技创新和品牌创建。支持科研机构和企业加强与中国油茶科创谷、木本油料资源利用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油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国家级工程实验平台的合作，在油茶花果同期及授粉调控研究、机械化采摘和数字化管护、超临界二氧化碳萃取规模化精炼茶油生产工艺等领域，开展科研攻关、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鼓励油茶加工企业争创国家级、省级品牌，积极申报“永州茶油”国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和国家地理标志产品，推进茶油QS、ISO、HACCP、绿色食品、有机食品、无公害食品、森林生态标志产品等系列认证工作，打造国际化品牌。冷水滩区、祁阳市、宁远县、道县分别建设1个集油茶鲜果和茶籽收购、贮存、销售、物流等功能于一体的油茶交易中心，定期举办茶油产品展销会，推动永州茶油及系列产品实现线上线下同步销售。（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湖南科技学院、永州职业技术学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八、规范生产秩序。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规范统一油茶采摘时间。林业、农业农村等部门及乡镇联动，加强执法协作，维护采摘秩序，依法查处偷摘哄抢、乱摘滥采等行为，保障经营主体合法权益。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油茶苗木质量的监督检查，规范和支持就近调运并供应种苗，避免长距离运输，确保苗木质量，提高造林成活率。鼓励

和推广使用国家认定或省级审定的产量高、适应性强、表现优的“三华”系列、湘林系列等优良品种进行配置造林，禁止使用实生苗造林。加强对茶油加工的指导、服务和管理，整合升级优势资源，提高加工水平和质量。各级林业、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多种形式的监督检查，常态化依法打击掺杂使假等违法行为，确保茶油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九、完善服务体系。按照“机械化装备、专业化施工、社会化服务、市场化运作”的方式，充分发挥油茶产业协会作用，组建市、县两级油茶产业专业化服务组织。支持专业化服务组织分片包干，在油茶新造、低改、机械化施工、果实采收、收储管理、精深加工等环节全程技术指导和跟踪服务，提高造林质量和管理水平，降低生产成本，实现高产稳产高效。加快推进油茶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和油茶专业技术服务站（点）建设，加强对种植大户、散

户、合作社等基层油茶生产主体的技术培训，培养一批具有较高生产技能和经营水平的生产能手。（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永州市油茶工作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作用，坚持市级领导联系县市区、县市区领导包乡镇，层层压实工作责任。坚持把油茶产业发展作为“一把手”工程来抓，突出油茶产业在全市农业产业发展中重要战略位置。建立健全高质量发展统筹协调机制，发改部门负责将油茶产业发展列入经济社会中长期发展规划，财政部门予以资金保障，科技部门给予技术支撑，林业部门抓好组织实施。完善考评机制，将油茶产业发展工作作为对县市区林长制考核重要内容，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市政府办、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永州市林业局解读 《永州市推进油茶产业高质量发展 十条措施》

一、文件出台的背景及意义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种油茶绿色环保，一亩百斤油，这是促进经济发展、农民增收、生态良好的一条好路子”，党和国家领导人多次就油茶产业发展作出重要批示指示推动油茶产业的发展，要充分发挥油茶产业在增加农民收入、巩固脱贫攻坚、促进乡村振兴中的重要作用。2023年的中央一号文件已明确：“支持木本油料发展，实施加快油茶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落实油茶扩种和低产低效林改造任务”。

《湖南省林业局办公室〈关于下达2023-2025年油茶生产任务的通知〉》（湘林经函〔2022〕7号）文件，明确永州市的油茶新造任务40万亩，低改任务83万亩。为顺利完成油茶任务，加快推进我市油茶产业高质量发展，出台十条措施是必要保障。

二、文件起草依据和过程

（一）文件起草依据。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做好油茶生产用地保障工作的通知》（办改字〔2022〕88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财政支持油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21〕33号）、《湖南省林业局办公室关于下达2023-2025年油茶生产任务的通知》

（湘林经函〔2022〕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永州油茶产业实际，制定出台本文件。

（二）起草过程。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文件精神，市政府第28次常务会议研究意见，结合我市实际，开展前期调研、学习相关政策文件，多次开会研究，最终确定了10条措施，起草了《永州市推进油茶产业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初稿）》。2023年5月5日，分别向13个市直部门和14个县市区人民政府发出征求意见函。同时，分别对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征求相关意见。根据反馈意见对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完善。9月底，完成《永州市推进油茶产业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送审稿）》。11月，依据《湖南省促进油茶产业发展若干规定》的相关内容，对本《措施》文本相关条款内容进一步修改补充调整。12月中旬，该文件通过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核。根据市司法局的审核意见，对文本进行了再次修改。并报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三、文件主要内容

《永州市推进油茶产业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共12段，包括引言、10条措施和执行实施时间等内容。

第一段是引言：主要包括指导思想、目的

和目标任务等内容。

从第二段到第十一段，是10条具体措施。

第一条 保障油茶种植用地。规定了哪些地可以用于油茶造林以及油茶林地流转机制等内容。

第二条 建设高标准种植基地。规定了高标准基地的标准、建设规模及要求等内容。

第三条 推进三产融合建设。规定了在南北各建2个油茶三产融合庄园，要求市、县市区相关部门给予多方扶持。

第四条 加大财政资金投入。规定了设立油茶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说明了资金的来源及用途。

第五条 加强信贷支持。支持油茶产业的贷款和保险等方面的内容，明确保费补贴。

第六条 积极培育龙头企业。主要是扶持龙头企业做大做强，对上规油茶企业予以奖励和补助。

第七条 鼓励科技创新和品牌创建。支持科研攻关、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支持鼓励“永州茶油”公用品牌的创建和产品的系列认证，以及线上线下的销售和茶油产品展销会的举办等内容。

第八条 规范生产秩序。包括规范采摘秩

序，确保经营主体利益；统一提供良种壮苗，确保油茶良种品质和造林成活率，确保茶油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等内容。

第九条 完善服务体系。主要是组建油茶产业专业化服务组织，提高造林质量和管理水平。

第十条 加强组织领导。加强油茶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的组织领导作用，建立健全油茶产业高质量发展统筹协调机制，充分发挥各部门的职能作用。

最后一段规定了执行的起始时间和实施期限。

四、政策特点

《永州市推进油茶产业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根据全市油茶产业发展现状，针对制约我市油茶产业快速发展的瓶颈和短板，通过加大财政资金投入、信贷支持，积极培育高标准示范样板，进一步完善科技支撑体系建设，重点支持培育油茶高标准种植基地、三产融合庄园示范、科技创新和品牌建设，建立健全高质量发展统筹协调机制，做大做强油茶产业，进一步推进永州油茶产业高质量发展，实现“永州茶油”走向全国、引领行业的发展目标。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州市城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的 通知

永政办发〔2024〕3号
YZCR-2024-01001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人民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永州市城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24日

永州市城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城市餐厨垃圾管理，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维护城市市容环境卫生，保障食品安全和市民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101号）、《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永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餐厨垃圾是指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公共机构在食品加工、餐饮服务、

单位供餐等活动中产生的食物残渣、食品加工废料和废弃食用油脂等。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的城市、县城建成区以及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布的其他实行城市化管理的区域内餐厨垃圾的产生、收集、运输、处置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第四条 本市餐厨垃圾管理遵循政府主导、部门统筹、属地管理、协同推进的原则，推进餐厨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

加强对餐厨垃圾管理工作的统筹领导和组织协调，推行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一体化运营。建立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资金投入和保障机制。建立包括餐厨垃圾收运、处理的综合信息化平台。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辖区内餐厨垃圾定点投放和收集的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餐厨垃圾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政府相关部门应当按照“统一指导、协同管理”的原则，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餐厨垃圾管理相关工作，完善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政策体系，加强监督管理。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是本市餐厨垃圾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餐厨垃圾的政策制定、监督考核和业务指导，明确具体单位负责市本级餐厨垃圾收运、处置企业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县（市、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具体负责本区域内餐厨垃圾的日常管理工作，定期对餐厨垃圾产生、收运、处理单位的台账建立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实现全过程可溯源管理。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食品生产经营、餐饮服务单位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以餐厨垃圾为原料进行食品生产、加工、销售、使用的违法行为。

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负责指导督促机关企事业单位按要求做好机关食堂餐厨垃圾的投放、收运工作。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畜禽养殖场所、屠宰加工企业的监督管理，督促屠宰加工等企业无害化处置废弃物，依法查处使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餐厨垃圾喂养畜禽的违法行为。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依法查处餐厨垃圾产生、处置单位环境违法行为。

公安机关负责对餐厨垃圾收集、运输活动中的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实施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各种无牌无证从事餐厨垃圾收集、运输的车辆。依法查处利用餐厨垃圾加工的产品危害环境与人身健康涉嫌犯罪的行为。

发改部门负责餐厨垃圾管理相关设施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和备案工作；制定餐厨垃圾处理在内的收费标准，配合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制定、调整餐厨垃圾处理收费制度。

教育、工信、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交通运输、商务、卫生健康、文旅广体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餐厨垃圾管理相关工作。

第七条 餐饮、环卫相关行业协会应当发挥行业自律作用，规范餐饮行业、单位食堂餐厨垃圾的投放行为。

第八条 餐厨垃圾收运、处置依法实行特许经营，由市、县（市、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通过招投标等公平竞争方式选择特许经营单位。

市、县（市、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与中标单位签订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经营协议，约定经营期限、服务标准、经营区域等内容，并作为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服务许可证的附件。

市政府办文件

鼓励餐厨垃圾收运和处置一体化运营，相邻县（市、区）餐厨垃圾收运、处置实行区域统筹，推动实现一体化管理。

第九条 餐厨垃圾属于生活垃圾，依法实行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具体办法由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会同发改、财政等部门另行制定，按程序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应依法承担生活垃圾处理费用。

发改、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财政等部门在制定和调整生活垃圾处理费政府定价时，应一并测算餐厨垃圾收运、处置成本，合理确定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并明确收费方式。

第十条 餐厨垃圾产生单位与餐厨垃圾收运单位签订的餐厨垃圾收运协议中，应当明确收集时间、地点、种类、数量、频次等内容，并符合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与公安机关及交警部门协商确定的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作业时间和运输路线等规定。

第十一条 申请从事餐厨垃圾收运的单位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具备企业法人资格；
- （二）配备符合国家标准的相应数量的餐厨垃圾车；
- （三）有健全的技术、质量、安全和监测管理制度；
- （四）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及机械、设备、车辆停放场所；
- （五）取得餐厨垃圾收运经营权；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二条 申请从事餐厨垃圾处置的单位

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具备企业法人资格；
- （二）建有符合规划的餐厨垃圾处理设施；
- （三）具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处理工艺和技术；
- （四）有健全的工艺运行、设备管理、环境监测与保护、财务管理、生产安全、计量统计等方面的管理制度；
- （五）取得餐厨垃圾处置经营权；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三条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餐厨垃圾收运和处置应急预案，建立应急处理机制，餐厨垃圾收运、处置单位应当服从市、县（市、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的调度，确保在紧急或特殊情况下餐厨垃圾的正常收运和处置。

餐厨垃圾收运、处置单位应当具备突发事件处理能力，制定餐厨垃圾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市、县（市、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备案。

餐厨垃圾收运、处置单位因设施设备检修、更换等特殊事由需要暂停餐厨垃圾收运、处置的，应当提前十五日报告市、县（市、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并提交收运、处置临时处理方案；因突发事件暂停餐厨垃圾收运、处置的，应当及时报告并采取应急处理措施。

第十四条 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 （一）配备符合国家标准的密闭、防腐专

用容器，保持餐厨垃圾盛装设备功能完好、正常使用、干净整洁；

（二）与收运单位签订书面收运协议，按约定将餐厨垃圾送至接收点；

（三）配置油水分离设备，实现餐厨垃圾油、水、渣分离；

（四）建立餐厨垃圾交运台账，真实、完整记录餐厨垃圾的种类、数量和去向；

（五）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餐厨垃圾交付收运情况。

第十五条 餐厨垃圾收运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科学设置餐厨垃圾接收点并向社会公开，每日至少到餐厨垃圾产生单位收运一次，做到日产日清；

（二）接收餐厨垃圾后，二十四小时内运输至餐厨垃圾处置单位；

（三）餐厨垃圾车保持车况良好、车容整洁，喷涂统一的标志标识，实行密闭化运输，运输途中不得泄露和遗洒；

（四）建立餐厨垃圾收运台账，准确、完整记录收运种类、数量及来源，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第十六条 餐厨垃圾处置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按照要求配备餐厨垃圾处置设施、设备，并保证其运行良好；

（二）及时接收、处置餐厨垃圾；

（三）严格遵守国家建设项目有关规定，取得各类审批要件，并按照国家标准处置餐厨垃圾；

（四）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有关规定，水、气、渣处置应符合有关国家标准；

（五）定期开展环境影响监测，对餐厨垃圾处置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并向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检测和评价结果；

（六）建立台账，完整、准确记录餐厨垃圾的来源、数量及处置设施运行等数据，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第十七条 经营协议期内，餐厨垃圾收运、处置单位不得擅自停业、歇业；确需停业、歇业的，应当按照经营协议的相关约定及有关规定办理。

在市、县（市、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批准停业、歇业前，餐厨垃圾收运、处置单位应当落实保障及时收运、处置餐厨垃圾的措施。

第十八条 餐厨垃圾投放、收运、处置过程中禁止以下行为：

（一）未经许可擅自收运、处置餐厨垃圾；

（二）将餐厨垃圾交由未经许可的单位或个人收运、处置；

（三）将餐厨垃圾裸露存放；

（四）将餐厨垃圾与其他生活垃圾混合、投放、收运；

（五）将餐厨垃圾随意倾倒、堆放，或直接排放到公共排水设施、河道、公厕、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等；

（六）将未经无害化处理的餐厨垃圾饲喂畜禽；

市政府办文件

(七) 将废弃食用油脂加工后作为食用油使用或者销售;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进行投诉和举报。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市场监管、生态环境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投诉举报制度, 接受公众对餐厨垃圾产生、收集运输、处置违法活动的投诉和举报, 并严格为投诉人或举报人保密。

受理投诉或举报后,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应当会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及时到现场调查并及时处理到位。

第二十条 餐厨垃圾产生、收集、运输、处置实行台账和联单制度。台账内容包括餐厨垃圾的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情况。联单由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统一制作, 由餐厨垃圾产生、收集、运输、处置单位如实填写。

第二十一条 市、县(市、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与其他有关部门对餐厨垃圾投放、收运、处置实施监督检查时, 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一) 查阅、复制有关文件和资料;

(二) 要求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三) 进入现场开展检查;

(四) 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改正违法行为。

第二十二条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根据餐厨垃圾监督管理工作的需要, 可以协调生

态环境、市场监管、农业农村、商务、公安等部门, 开展联合执法, 依法查处有关违法行为。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生态环境、市场监管、农业农村、商务、公安等部门在履行餐厨垃圾监管职责中, 发现应由其他部门查处的违法行为时, 应及时将案件信息抄告相应部门, 由相应部门依法查处。

第二十三条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等负有监管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 存在违法审批、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第二十四条 对于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餐厨垃圾的单位和个人, 由市、县(市、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改正, 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未经批准从事城市餐厨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 由市、县(市、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餐厨垃圾产生、运输、处置单位有其他违法处置餐厨垃圾行为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和《永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予以处罚。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 有效期5年。

永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解读 《永州市城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

一、文件制定的背景以及必要性和可行性

2010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强地沟油整治和餐厨废弃物管理的意见》（国办发〔2010〕36号），要求各地要制定和完善餐厨垃圾管理办法。制定《永州市城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对于保障食品安全和市民身体健康，推进垃圾分类，维护市容环境卫生秩序，促进资源循环利用具有重要意义。

1. 制定《办法》是保障食品卫生安全的需要。餐厨垃圾是一种资源，但其利用必须受到严格限制。据不完全统计，我市目前有餐厨垃圾产生单位（餐饮企业、单位食堂）30000余家，每日产生餐厨垃圾（含油、水、渣）240余吨。其中，三区城区就有近10000余家，每日产生餐厨垃圾100余吨。如果监管不当，在经济利益驱动下，不法分子将直接用于提炼“地沟油”，经非法渠道回流到餐桌，带来严重食品安全隐患，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因此，需要通过《办法》建立完善的餐厨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加强流向监控、形成闭环管理，防止餐厨垃圾形成“地沟油”回流餐桌，保障人民群众食品卫生安全。

2. 制定《办法》是改善城市市容环境的需要。餐厨垃圾因具有成分复杂、有机物和油脂

含量高、易腐烂等特点，如任意丢弃或混入其他生活垃圾丢弃，容易产生臭气、滋生蚊虫，对环境卫生造成恶劣影响，形成生态环境问题。改善市容环境，需要通过《办法》实现对餐厨垃圾单独收集、运输和处置进行规范。

3. 制定《办法》是深化垃圾分类工作的需要。制定《办法》是深化垃圾分类工作的需要。餐厨垃圾是生活垃圾的组成部分，餐厨垃圾管理的好坏，直接影响了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的进展。我市餐厨垃圾收运处项目已完成主体工程建设进入调试运行阶段，为此，需要通过《办法》强化监管手段，科学处置餐厨垃圾，使其减少危害，实现变废为宝，促进餐厨垃圾的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

4. 我国已有多地出台了餐厨（厨余）垃圾管理办法。目前，国家尚未制定餐厨垃圾处理的专门法律法规。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地沟油整治和餐厨废弃物管理的意见》《永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永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等为我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提供了充分的法律法规依据。全国已有浙江、长沙、荆州、泸州、湘潭等多地出台了餐厨（厨余）垃圾管理办

法，为我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提供了经验。

二、文件的制定依据

《办法》制定的主要依据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湖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永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永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参考借鉴了《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浙江省餐厨垃圾管理办法》《荆州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中山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长沙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湘潭市厨余垃圾管理办法》等规章。

三、文件的主要内容

《办法》共27条，在体例上不设章节，采取条款式对餐厨垃圾投放、收集、运输、处置全过程管理进行规定，主要规定了目的依据、定义、适用范围、处理原则、职责分工、特许经营、服务费用，产生收运及处置单位规定、禁止行为及法律责任等内容。

1. 关于餐厨垃圾的界定范围。《办法》第二条规定，餐厨垃圾是指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公共机构在食品加工、餐饮服务、单位供餐等活

动中产生的食物残渣、食品加工废料和废弃食用油脂等。

2. 关于特许经营。《办法》第八条规定我市依法实行餐厨垃圾收运、处置特许经营。通过公开招投标等公平竞争方式选择特许经营单位，由特许经营单位负责餐厨垃圾的收运、处置工作。从事餐厨垃圾收运、处置活动，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收运和处置服务许可证。规定由市、县（市、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许可。鼓励餐厨垃圾收运和处置一体化运营。

3. 关于费用问题。《办法》第九条规定，发改、城管执法、财政等部门一并测算餐厨垃圾收运、处置的运营成本，合理确定生活垃圾处理费标准并明确收费方式。目前，餐厨垃圾收运处置未收取任何费用。

4. 关于法律责任问题。按照《行政处罚法》和《湖南省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办法》是规范性文件，不能创设法律责任，也不能过多重复上位法法律责任。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和第二十六条仅从宏观上规定违反本办法适用的上位法依据进行重点列举，起到宣示作用。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州市城市户外广告设置 管理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4〕5号

YZCR-2024-01003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人民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永州市城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9日

永州市城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户外广告管理，规范户外广告设置，营造安全有序、整洁优美的市容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管理办法》《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城市建成区、县城建成区，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并公布的其他实施户外广告设置管理的区域，

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户外广告设置，是指利用建（构）筑物、城市道路、户外场地等城市空间或者交通工具、升空器具等载体，采取安装、悬挂、张贴、绘制或者投映等方式，设立户外展示牌、招牌、灯箱、霓虹灯、电子显示屏、公共信息栏或者实物造型等设施发布户外商业广告和户外公益广告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户外商业广告，是指发布推介商品或者服务信息的经营性户外广告。

本办法所称户外公益广告，是指传播社会

市政府办文件

主义核心价值观，倡导良好道德风尚，促进公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提高，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非经营性广告。

本条第一款所称户外招牌，是指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或其他组织在其办公、生产经营场所建（构）筑物外立面或用地权属范围内设置的，表明其名称、字号、标识等内容的牌匾等设施。招牌内容如果与本单位名称、字号和标识不相符，附带商业宣传内容的，或者招牌设置在其办公地、合法用地范围以外的，依照本办法户外商业广告相关规定管理。

第四条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是全市户外广告设置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县市区（含管理区、永州经开区，下同）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工作，负责市中心城区（包括冷水滩区、零陵区、永州经开区）户外广告专项规划编制工作，负责冷水滩城区（含永州经开区）户外广告设置审批工作、户外招牌备案工作和户外商业广告设置位置使用权拍卖、招标、协议出让和有偿设置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各县市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是本辖区内城市户外广告设置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户外广告设置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本辖区户外广告专项规划编制工作。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可依法授权相关单位，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指导下依法依规负责冷水滩城区（含永州经开区）户外商业广告设置位置使用权的拍卖、招标、协议出让相关事务工作，收

取户外商业广告设置位置使用费，负责户外商业广告日常管理工作。其他县市区可参照执行。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户外广告内容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发展改革、公安、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做好户外广告设置的相关工作，协同推动本办法落实落地。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配合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做好本辖区内户外广告设置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许可和管理

第六条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依法编制城市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和城市重点区域户外广告设置详细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向社会公布。

第七条 城市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应当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城市容貌标准、城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技术标准规定，严格控制户外广告的总量和布局，明确允许或禁止设置户外广告的区域、位置等内容，并规划适量的公益广告位和公共信息栏。

需设置特殊形式的户外广告，但没有相应户外广告技术规范的，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应组织相关专家进行技术论证。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设置户外广告：

- （一）利用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的；

(二) 影响市政公共设施、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消防设施、消防安全标志、无障碍设施使用的;

(三) 妨碍生产或者人民生活, 损害城市容貌的;

(四) 除户外招牌、自身宣传、公益广告外, 在国家机关、文化教育场所、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等建筑控制地带范围内, 或者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明令禁止设置户外广告的区域内的;

(五) 使用危险建(构)筑物或其他危险设施的;

(六) 利用行道树或者侵占、损毁绿地的;

(七) 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

(八)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建设构筑物形式户外广告的, 应当依法取得规划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新、改、扩建的建(构)筑物上需要设置构筑物形式户外广告的, 应当与建(构)筑物主体同步规划设计, 并依法取得规划许可。需依附既有建(构)筑物设置户外广告的, 涉及改变建(构)筑物外立面、建筑结构的, 应当依法取得规划许可。

第十条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 应当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以及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颁发的《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 未取得规划许可和设置许可的,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设置大型户外广告。

本办法所称大型户外广告, 是指任意一边

边长大于等于四米或者单面面积大于等于五平方米的户外广告。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未依法取得《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的大型户外广告提供设置载体。

依附建(构)筑物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 设置人还应当委托有资质的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就拟设置的大型户外广告对建(构)筑物安全的影响进行评估; 经评估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不得设置。

第十二条 利用公共设施、公共场地(所)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 应当通过招投标、拍卖或者其他公平竞争方式出让其使用权。使用权出让取得的收益, 按照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进行管理。具体管理办法和收费标准由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会同财政等部门拟定, 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设置大型户外公益广告的, 应当免于交纳户外广告资源有偿使用费。

第十三条 大型户外广告设置许可期限不得超过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的有效期限, 一般不超过3年, 其中大型电子显示屏、高立柱、三面翻广告不超过6年, 围挡(墙)广告不超过1年, 其他临时性大型户外广告不超过60日。

通过招标、公开拍卖方式取得大型户外广告设置权的, 其许可期限不得超过前款规定的许可期限。

第十四条 户外广告设置期满后需继续设置的, 设置人应当在设置许可期限届满30日前向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提出延期申请。到

市政府办文件

期后不再设置或者未重新取得设置许可的，设置人应当自设置许可期限届满之日起15日内自行拆除，并将设置场地恢复原状；临时性户外广告应当自许可期限届满之日起2日内自行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依法强制拆除，其费用由户外广告设置人承担。

户外商业广告设置许可有效期未届满，因公共利益需要拆除的，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应当书面通知户外广告设置人，撤回设置许可；对户外广告设置人造成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适当补偿；属延期设置的不予补偿。

第十五条 户外广告设置人应当按照《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载明的位置、形式、规格、效果图设置户外广告，并在户外广告上标明《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证号和许可期限，以及设置人名称等信息。

经许可设置的户外广告需改变位置、结构、功能、规格、形式的，应当重新向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提出申请，依法取得户外广告设置许可后方可改变设置。

第十六条 依法设置的户外公益广告位，由宣传部门统一管理，应当专门用于发布公益广告，不得用于发布或者变相发布商业广告，否则视为商业广告，按照本办法户外商业广告相关规定管理。

第十七条 户外商业广告发布媒介均有义务发布公益广告，其设置人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发布公益广告：

（一）电子显示屏的，每小时播放公益广告时长不少于15分钟。

（二）非电子显示屏的，其全年用于发布公益广告的时长不少于55日，或者用于发布公益广告的面积不少于总面积的15%。

（三）建筑工地围挡，属公共设施建设项目的，除预留少部分用于建设项目自身宣传展示外，其余部分应当全部用于发布公益广告；属商业设施建设项目的，用于发布公益广告的面积不少于围挡总面积的30%。

第十八条 户外广告有发光或照明设施的，禁止使用大功率强光源，应科学控制照明器具投射角度和照明亮度，不能影响居民生活、交通安全和生态环境；商业中心或广场LED显示屏应严格控制播放音量，其他区域的户外广告不得安装音频播放装置。

第十九条 设置户外招牌的，应当依法取得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颁发的《户外招牌设置备案告知书》，未取得备案告知书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设置户外招牌。

第二十条 依附于建（构）筑物设置户外招牌的，设置人应当与建（构）筑物所有权人就户外招牌安全维护责任签订约定文件，在申请设置备案时报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备案。

因搬迁、解散或者被吊销营业执照等情形，不在原经营场所继续经营的，户外招牌设置人应当自行拆除户外招牌。设置人未拆除的，户外招牌所依附的建（构）筑物所有人或管理人应当依据房屋租赁合同等约定文件督促其拆除。设置人仍未拆除的，由户外招牌所依附的建（构）筑物所有人或管理人负责拆除，拆除费用由户外招牌设置人承担。

第三章 安全和维护

第二十一条 户外广告竣工后，户外广告设置人应当申请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等单位依据城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技术标准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验收，验收合格15日内将验收资料报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备案。

第二十二条 户外广告设置人承担户外广告安全管理和维护的主体责任，应当履行下列责任：

（一）明确安全管理人员，建立安全责任、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等安全管理制度；

（二）对户外广告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每月不少于1次），在气象部门发布台风、大风黄色以上预警或者暴雨红色预警信号等情形时，应当提前进行安全检查，必要时采取加固措施；

（三）检查发现不符合安全规定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立即采取加固或者拆除等防范措施；

（四）出现画面污损、严重褪色、断亮、

字体残缺等影响城市容貌情形的，应当及时维修、更新或者拆除；

（五）依法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第二十三条 户外广告设置人应当自设置之日起每两年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对所设置的户外广告进行安全检测，自取得检测报告之日起15日内报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备案。

对发现有重大安全隐患的户外广告，户外广告设置人应及时进行安全检测，对检测不合格的，应立即维修或者拆除；对达到设计工作年限的，户外广告设置人应及时予以拆除。经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依法强制拆除，所产生的费用由户外广告设置人承担。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永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解读 《永州市城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城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维护城市容貌的整洁美观，结合我市实际，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制定了《永州市城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现就《办法》有关情况解读如下：

一、制定《办法》的背景

户外广告是城市空间的一部分，每一块户外广告、户外招牌都是城市容貌的一角，应当依法依规进行有序管理。2013年市政府办印发的《永州市户外广告管理办法》至2020年已失效，致我市在户外广告设置管理领域缺少现行有效的管理办法，出现设置管理“真空”，对户外广告有序管理极为不利，制定出台《办法》十分必要。

二、制定《办法》的依据

本《办法》主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管理办法》《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城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技术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容貌标准》等技术标准，参考借鉴《株洲市城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等省内城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的先进经验制定。

三、出台《办法》的目的

通过制定实施《永州市城市户外广告设置

管理办法》，明确部门职责、设置许可、安全维护等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提升城市形象。

四、制定《办法》的过程

2023年3月启动起草工作，经过网上公示征求意见，发函县市区、市直相关部门征求意见，先后3次召开座谈会征求意见，之后按程序先后经市城管执法局党组会议、市政府分管副市长组织召开的专题会议研究并修改完善，再报市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市司法局审查期间同步举行听证会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并修改，2024年1月12日经市政府第4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五、意见征集和采纳情况

征求意见阶段共收集到21条修改意见，其中采纳8条、未采纳13条，未采纳的意见建议均与相关单位或意见反馈人进行了沟通。听证会共收集意见17条，其中采纳3条、未采纳14条，未采纳意见均在会上向听证代表作了解答。

六、解决的几个主要问题

（一）明确了收费依据。《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利用公共设施、公共场地（所）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应当通过招投标、拍卖或者其他公平竞争方式出让其使用权。使用权出让取得的收益，按照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进行

管理。具体管理办法和征收标准由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会同财政等部门拟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该条明确规定公共设施、公共场地（所）上设置的户外广告应当依法缴纳户外广告位置使用费，也即是通常说的户外广告资源有偿使用费。

（二）规定了设置期限。《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大型户外广告设置许可期限不得超过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的有效期限，一般不超过3年，其中大型电子显示屏、高立柱、三面翻广告不超过6年，围挡（墙）广告不超过1年，其他临时性大型户外广告不超过60日”，该条明确指出户外广告设置期限不是永久性的，按类型不同规定了设置期限。

（三）突出了维护责任。当前户外广告大多集中在人流密集场所高空设置，存在高空坠落等安全风险。《办法》第三章明确了户外广告设置人是户外广告安全维护的主体责任人，应当从日常维护、隐患排查、施工管理、极端天气应急管理等方面履行安全维护管理责任。

七、部分条款说明

《办法》第九条、第十条新增了设置建（构）筑物形式户外广告需取得规划许可的规定，但需说明的是设置建（构）筑物形式的大型户外广告，需先后取得规划部门颁发的规划许可和城管部门颁发的设置许可，但在墙面张贴、喷涂户外广告的仅需取得城管部门颁发的设置许可。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构建全市国资监管大格局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4〕6号
YZCR-2024-01004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人民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关于构建全市国资监管大格局的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27日

关于构建全市国资监管大格局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的重要论述精神，加快形成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提升国资监管工作专业化、体系化、法治化水平，加强各级国资联动，增强监管合力，推动构建全市国资监管大格局，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进一步推动构建国资监管大格局有关工作的通知》（国资发法规〔2019〕117号）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构建全省国资监管大格局的意见》（湘政办发〔2022〕5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

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工作目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国资国企改革系列决策部署，围绕“三高四新”美好蓝图，坚持“稳进高新”工作方针，统筹推进全市国有资本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通过加强对县市区（含管理区、永州经开区，下同）国资工作指导监督，加强对国有企业事前、事中、事后监管，维护国有资本安全，实

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力争到2024年6月底基本实现全市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在全市国资系统基本形成党的领导坚强有力、机构职能上下贯通、法规制度协同一致、行权履职规范统一、系统合力明显增强的国资监管大格局。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依法监管。全市国资监管机构依法行权履职，主动运用公司章程、治理机制等方式规范行使出资人权利，健全国资监管制度体系，打造国资监管法治机构，切实提高监管工作的科学化、合法化、精准化水平。

2. 实现应管尽管。坚持政企分开、政资分开，稳步推进全市各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与所办企业分离移交工作，逐步建立政府授权、国资监管机构依法对国有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体制和机制，实现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

3. 做到管好放活。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资产监管，切实转变国资监管机构职能和履职方式，建立与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相适应的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实现授权与监管相结合、放活与管好相统一。

4. 确保保值增值。统筹协同各类监督力量，健全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不断完善监督监管体系，坚决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二、重点任务

（一）进一步明确国资监管机构及职责。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含管理区、永州经开区管委会，下同）按照国有资产分级监管的要求，

全面履行好《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国有企业出资人职责，落实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结合本地国有资产总量和政府机构改革情况，明确承担国资监管职责的机构，具备条件的县市区可在机构限额内单独设立国资监管机构。相对统一各级国资监管机构内设部门配置及职能，确保职能职责、工作力量落实到位。正确处理好国资监管职责和行业主管的关系，改变国资监管行政化管理模式。市国资委依照《地方国有资产监管工作指导监督办法》加强对县市区国资工作的指导监督，进一步增强国资系统合力；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对国有企业开展行业管理及业务指导、监督和服务，帮助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4年6月30日）

（二）推动形成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准确把握国资监管机构的职责定位，国资监管机构不履行社会公共管理职能。全市国资监管机构要转变监管方式，集中精力履行好管资本重点职能。建立完善国资监管权力和责任清单，厘清出资人权责边界，实现全市国资系统清单范围、原则、事项基本一致。坚持放活与管好相统一，加大授权放权力度，构建与管资本相适应的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坚持由重事前审批向重事中事后监管转变。突出法人层级监管，除特殊情况外国企管理原则原则上控制在三级以内；突出银行账户监管，完善财务制度，加强企业现金流管理；突出企业投资监管，发挥股东会、董事会作

市政府办文件

用，严格规范投资行为、提高投资效益。（责任单位：全市国资监管机构，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三）深化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坚持政企分开、政资分开原则，各县市区、市直相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的决策部署，积极配合做好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所属企业脱钩划转及接收工作，加快实现经营性国有资产监管全覆盖。2024年6月底前，基本完成将其他部门监管的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纳入国资监管机构的监管体系之中。文化类、金融类国有资产监管，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文旅广体局等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4年6月30日）

（四）完善国资监管制度体系。全市国资监管机构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精神，加强国资监管基础制度建设，形成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上下贯通的制度体系。对我市国资监管规范性文件实行动态管理，及时修改废止与上级国资监管文件精神不符、要求不一致的规定，确保制度协调统一。

（责任单位：全市国资监管机构；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五）推动国有资本向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集中。围绕“三高四新”美好蓝图，完善国有资本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方案，加大国有资本对城市更新、片区开发等城市综合开发运营的投资布局，向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高品

质科创空间建设等产业链中高端集聚，加大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投入。（责任单位：全市国资监管机构；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六）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研究制定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实施方案，深入开展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全市国资监管机构要准确把握改革原则和方向，结合实际探索更为灵活、更具针对性的改革举措，在提高国有企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调整优化国有资本布局、建立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等方面走出一条符合上级改革精神、具有区域特色的改革新路。加快平台公司分类转型步伐，通过资源整合和资产注入，切实增强造血功能，夯实发展基础，化解债务风险，实现高质量发展。

（责任单位：全市国资监管机构、各平台公司；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七）强化国有资产基础管理。健全全市国有企业产权管理工作体系，做好产权界定、产权登记、资产评估、国有资产交易流转监管等产权管理基础工作，全面掌握监管国有资产的产权分布状况。加强国有资产统计、综合评价和经济运行分析，构建全市一体的国有资产统计分析制度，及时、准确、全面反映全市国有资产运营状况。健全国有企业财务预决算制度，加强对企业风险的监测管控。开展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工作，完善信息编报制度，构建全市上下联动的报告工作体系。（责任单位：全市国资监管机构；完成时限：2024年6月30日）

（八）提高国有资产监督效能。指导推动

全市国有企业建立健全以风险管理为导向、合规管理监督为重点，严格、规范、全面、有效的企业内部控制体系，筑牢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的第一道防线。统筹外部监督力量，构建出资人监督、审计、纪检监察、巡视巡察等多种外部监督力量协同配合的国有资产监管全覆盖工作体系。严格责任追究，全面建立覆盖全市各级国资监管机构及国有企业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和工作机制。强化社会监督，健全国有企业信息公开制度，打造阳光国企。加快建设国资监管大数据平台，重点推进“三重一大”决策运行、财务、产权、投资、合规管理、风险控制、责任追究等应用建设，实现智慧监管。

（责任单位：全市国资监管机构、各国有企业；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九）协同推进国资国企对外合作。全市国资国企加强招商合作、产业共建、发展联动，积极引入一批高匹配度、高认同感、高协同性的行业领军企业作为战略投资者，灵活采取项目合作、股权投资、基金引导等多种形式合作，实现价值共创、资源共享。强化对外合作产业促进，在国企改革、重大科技成果转化、资产证券化、基金股权投资、基础设施建设、民生保障等多领域与中央企业、省属企业深化合作。（责任单位：全市国资监管机构、各国有企业；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十）主动服务城市建设。国有企业要与全市经济社会同进步共发展，围绕建设践行新发展理念“三区两城”，加强与各级各地国有企业合作联动，着力构建“一核两轴三圈”区域经济格局；加大有效投资，高质量实

施城市更新、产业发展、惠民利民等一批重大战略性项目，引领推动城市空间布局优化、产业转型升级和民生持续改善。（责任单位：各国有企业；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十一）推动国有企业提质增效。各县市区要开展以效率为导向的国资经营评价制度改革，充分利用全市国资国企改革成果，形成聚焦问题、精准施策、持续革新的国资国企改革发展制度体系。持续开展国有企业降负债、降成本、提效益、提能力行动，切实防范系统性风险，提升经济效益水平。制定国有企业主业目录及投资项目负面清单，加大低质低效资产清理处置力度，提高国有资产配置和运营效率。（责任单位：全市国资监管机构、各国有企业；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十二）全面加强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全市国资监管机构要加强对国有企业党建工作的指导，推动国有企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全国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工作会议精神和省、市国企党建工作要求，推深做实“党建入章”工作，切实把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有机统一起来。强化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和清廉国资、清廉国企建设，为构建国资监管大格局提供坚强政治保证。坚持党管人才原则，统筹推进国资监管专业队伍建设和企业经营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三支队伍建设。（责任单位：全市国资监管机构、各国有企业；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三、实施步骤

构建全市国资监管大格局工作按三个阶段

市政府办文件

分步推进。

（一）安排部署阶段（2024年2月以前）：制定出台构建全市国资监管大格局实施方案，明确总体要求、重点任务、实施步骤、工作保障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积极动员部署，推动构建全市国资监管大格局工作。

（二）全面推进阶段（2024年3月-6月）：对照实施方案明确的12项重点任务，市国资委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细化任务书、路线图、时间表，强化部门联动、信息互通、成果共享，进一步完善国资监管体制机制；市国资委加强对构建国资监管大格局工作的指导监督，确保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三）总结提升阶段（2024年7月及以后）：对各县市区构建国资监管大格局工作进行评价，深化总结工作经验，强化工作措施，形成长效工作机制，推动构建国资监管大格局工作常态化、长效化。

四、工作保障

（一）建立健全组织领导机制。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加强对构建国资监管大格局工作的

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进一步增强国资国企改革工作合力。市国资委要建立联系指导县市区国资国企工作制度，建立相关工作情况的通报评价制度，强化通报评价结果运用。

（二）完善指导监督工作机制。充分发挥指导监督工作的引导、规范、提高和促进作用，强化对县市区推动构建国资监管大格局工作的例行监督和专项检查，对县市区的国资监管体系完善、国资监管工作落实、国资监管大格局构建等工作进行持续跟踪、调度和督导。

（三）切实加强监管能力建设。各级国资监管机构要加强交流，定期组织开展专题研讨和业务培训，加强全市国资国企日常业务交流和重大问题研究，提升国资监管能力水平。加强全市国资系统人才交流，探索建立各级国资监管机构之间、国资监管机构与国有企业之间人才双向培养制度，大力推动全市国有企业联动开展人才招引，探索建立外部董事、职业经理人及各类专业人才等人才库共建共享机制。

本实施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永州市国资委解读 《关于构建全市国资监管大格局的实施方案》

一、文件出台的背景及意义

2022年10月，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构建全省国资监管大格局的意见》（湘政办发〔2022〕54号），对在新形势下建立健全上下衔接的国资监管体系，更好服务中央、省、市重大战略实施等工作进行了部署。

我市统筹推进国资国企改革取得一定进展，但仍然存在上下级国资监管机构沟通联系不够紧密、指导监督机制不够完善、全市国资系统合力有待增强等问题，加快推动国资监管大格局的构建势在必行。为了进一步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促进国企改革发展，市国资委研究起草了《关于构建全市国资监管大格局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二、文件起草依据和过程

为落实《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构建全省国资监管大格局的意见》（湘政办发〔2022〕54号）任务要求，按照国务院、省里相关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我委起草了《方案》征求意见稿。2023年5月，书面征求各县（市）区、管理区、经开区、市直相关部门及监管企业意见，根据反馈意见对《方案》进行修改完善；6月26日，《方案》经市国资委党委会审议通过，按程序提交市司法局审核，并根据市司法局审核意见进一步修改

《方案》；7月25日，市政府分管副市长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对《方案》进行研究。根据分管副市长指示及专题会议精神，我委进一步修改完善《方案》，并于9月13日再次报市司法局审核，形成送审稿提请市政府常务会研究。12月8日，市政府第3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方案》，要求市国资委按照会议讨论研究的意见修改完善后，按程序行文实施。2024年1月31日，我委将修改后的《方案》呈报市委深改委审定；2月初，市委深改委审定同意《方案》。

文件出台的依据主要有：《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进一步推动构建国资监管大格局有关工作的通知》（国资发法规〔2019〕117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构建全省国资监管大格局的意见》（湘政办发〔2022〕54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三、文件主要内容

《方案》主要内容由四个部分组成。

一是总体要求。主要提出了工作目标和基本原则。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三高四新”美好蓝图，按照“坚持依法监管、实现应管尽管、做到管好放活、确保保值增值”工作原则，系统推动全市国资监管机构全面履行出资人、国资监管和党的建设职责，力争到2024年6月底基本实现全

市政府办文件

市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在全市国资系统基本形成党的领导坚强有力、机构职能上下贯通、法规制度协同一致、行权履职规范统一、系统合力明显增强的国资监管大格局。

二是重点任务。提出了12项重点任务，并明确了责任单位及完成时限：（1）进一步明确国资监管机构及职责；（2）推动形成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3）深化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4）完善国资监管制度体系；（5）推动国有资本向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集中；（6）深化国有企业改革；（7）强化国有资产基础管理；（8）提高国有资产监督效能；（9）协同推进国资国企对外合作；（10）主动服务城市建设；（11）推动国有企业提质增效；（12）全面加强国有企业党的建设。

三是实施步骤。构建全市国资监管大格局工作按安排部署、全面推进、总结提升三个阶段分步推进。

四是工作保障。建立健全组织领导机制，加强对构建国资监管大格局工作的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增强工作合力。完善指导监督工作机制，通过强化对各县市区、管理区推动构建国资监管大格局工作的例行监督和专项检查，推动各项工作落实。切实加强监管能力建

设，加强各级国资监管机构之间交流，定期开展专题研讨和业务培训。

四、政策特点

一是进一步明确国资监管组织体系和职责定位。《方案》要求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含管理区、永州经开区管委会）明确承担国资监管职责的机构，相对统一各级国资监管机构内设部门配置及职能，确保职能职责、工作力量落实到位，有效解决了县（市）区国资监管机构政策不清晰、监管方式和水平差异较大的问题。**二是**加强全市国资监管机构系统建设。加强上下级国资监管机构之间沟通联系，完善指导监督工作机制，形成在汇总分析数据、整合系统力量、统筹推进工作等方面的有效机制，有利于增强全市国资系统合力。**三是**加快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方案》从服务中央、省、市重大战略实施的高度，明确国有资本投资布局方向及国有企业深化对外合作及投资的重点领域，在更大范围、更广领域、更深层次推动国有资本合理流动、优化配置，实现布局结构优化和发展质量提高。

五、新老政策差异

此《意见》为新出台的文件，之前无相关文件。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宋成文等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永政人〔2024〕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人民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下列同志任职试用期已满，市人民政府同意正式任职：

宋成文同志任市库区移民事务中心副主任；

田焕福同志任市农业科学研究所所长；

濮梁洪同志任市强制隔离戒毒所副所长；

冉德龙同志任永州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委会主任；

艾可伟同志任市规划设计院院长；

周秋平同志任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

谢春江同志任永州开放大学校长。

任职时间从试用之日起计算。

永州市人民政府

2024年1月6日